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、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；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緣聲請人承攬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民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標案，並派遣勞工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因未依規定申報提繳勞工呂○○等17人（下稱呂○○等人）在職期間勞工退休金，經相對人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改善，聲請人逾期未改善，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，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聲請人仍未補正，相對人乃以107年10月30日保退三字第1076025544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以罰鍰2萬5千元。聲請人不服，經訴願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度簡字第216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、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再審事由部分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判決駁回（另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2款再審事由部分，則經本院以同案號裁定移送於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）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就上開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為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，嗣聲請人陸續對本院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最近一次係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1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猶不服，乃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於法不合而予駁回，然聲請人已陳明呂○○等人為代班人員，為正班人員林○○等所面試與任用及代為發放薪資，為北美館負責訓練、指揮監督收門票、現場服務、現場引導，且多數代班人員只代班當月份，應以「勞工投保薪資分級表」所列第一級申報月投保薪資，而與北美館間存有受僱人親自履行、人格從屬性、經濟從屬性、納入雇方即北美館組織體之勞僱關係等特徵，與聲請人間並無勞僱關係，前確定判決及原判決認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存在僱傭關係下受

僱人親自履行之特徵、存在僱傭關係下之經濟從屬性、存有受僱人納入聲請人組織體之僱傭關係特徵，也不合於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之強制保險規定，認事用法顯與客觀事實相悖離及曲解，顯然有誤，已違背法令。又本件是北美館主管對正班人員性騷擾事件遲未處理，引發主管提早退休後而挾怨舉報，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既無僱傭關係，實難事後予以歸責，不應指摘聲請人有故意或過失，又相對人前對聲請人23次裁罰所處罰鍰累計亦高達超過67萬5千元，故原處分除有以上用法不當外，亦有違比例原則及同時注意原則，此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號、第1099號、第1100號、第1481號、111年度訴字第70號、111年度訴字第208號、111年度訴字第723號等判決可參，且聲請人與北美館間之勞務採購契約，至104、105年間即全部結束，與上開代班人員不論有無僱傭關係，105年以後即不復存在，因此聲請人自105年後即無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然相對人仍認有此義務而對聲請人連續裁處罰鍰，裁處前幾無事前通知及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前相關確定判決認事用法存有瑕疵及錯誤，且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顯非事實，用法不當，違背法令云云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判決不利聲請人部分均撤銷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前述再審意旨所陳情節，皆無非係重述說明其對於本件相關前訴訟程序歷次確定裁判、原處分不服之實體主張及理由，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仍難認已屬具體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聲請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其餘實體爭執事項，即毋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